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举报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就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适用之附属公司内之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提供和确立举报渠道，以便管理层采取适当之行动。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但并不包括该等根据其相关司法管辖规则和指引所订立，并已独立获得其董事会通过举报政策的附属公司在内(统称「本集团」)。具有独立举报政策的附属公司包括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浩房地产(马来西亚)有限公司、The Rank Group Plc.、GLH Hotels Limited 和 Manuka Health New Zealand Limited，任何与该等附属公司集团有关的实际或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需透过其各自的既定的举报渠道提出。

3. 政策声明

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标准的企业管治和诚信操守，以及符合道德和合规的商业惯例，并鼓励任何员工和/或外部人士就任何与本集团相关事务的疑虑，和实际或怀疑的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作出举报。

4. 可提出举报之人士

任何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还是其他人)均可根据本政策对本集团的任何雇员、任何个人，或向本集团提供服务或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人士，就怀疑的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提出举报。

5. 举报事项

本政策针对发生于本集团内部的实际或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这包括未能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的行为、舞弊行为、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并无论是否关乎内部监控、会计、审核和财务事宜，或对任何个人的健康和人身安全构成危险，以至贿赂或贪污。故意或明知地参与隐瞒上述情况，亦属举报事项。

本政策并不包括仅因客户服务引起的不满，或与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无关的个人申诉。有关客户服务和个人申诉的投诉，应由客户服务部和人力资源部根据情况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另作处理。

6. 举报渠道

举报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对任何实际或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作出举报：

- 电邮： whistleblowing@guoco.com
- 邮寄：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50楼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审核

我们鼓励举报者提供他/她的联系方式以及他/她所举报事项的细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举报者可利用附上的举报表格提供所需的细节。

7. 对举报者的保障

只要举报是出于善意，本集团将保障举报者不会遭受报复、不利雇佣行动或法律行动的困扰。

8. 保密

在调查过程中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和举报者的身份将会绝对保密。收到的资料将仅提供给参与调查的相关方，并仅用于调查所举报的怀疑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

9. 调查过程

我们鼓励举报者以实名举报并提供他或她的联系方式，以助进行调查和后续行动。

所有收到的资料均会由集团内部审核，或由高级管理层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调查结果。

管理层可对任何证实有失当行为、舞弊行为或违规行为的人采取纪律处分，并可根据调查结果向警方或相关当局/管理机构或专业机构报告此事并向其提供资料。

调查结果将记录在案以确保问责性。

10. 禁止虚假指控和恶意指控

严禁作出任何故意或鲁莽的虚假指控或恶意指控。故意或鲁莽作出虚假指控或恶意指控的人士，将可能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或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11. 政策的实施、检讨和披露

本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及采纳。公司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政策的监督和定期检讨，并委托集团内部审核执行。本政策应至少每年检讨一次，以确保举报机制保持有效。

本政策会于本公司网站上披露。

举报表格

您可将举报表格（标记为机密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集团内部审核]，详情如下：

邮寄：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50楼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审核

电邮： whistleblowing@guoco.com

举报者姓名*：	
联络方式*：	
如您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请注明您所属雇主公司和部门名称：	
如您不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请说明您与后者的关系（例如客户、供应商、承包商）以及所涉及的公司名称：	
涉及人士的姓名（如知悉）：	
举报详情（请尽可能提供细节以供调查）：	
有否附上证明文件？（请勾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该等资料纯属自愿性质，但将有助我们跟进报告并在有须要时进行调查。